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宜川县农村公路管理站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宜川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川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4.3944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0.4991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